



2021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JINGDEZHE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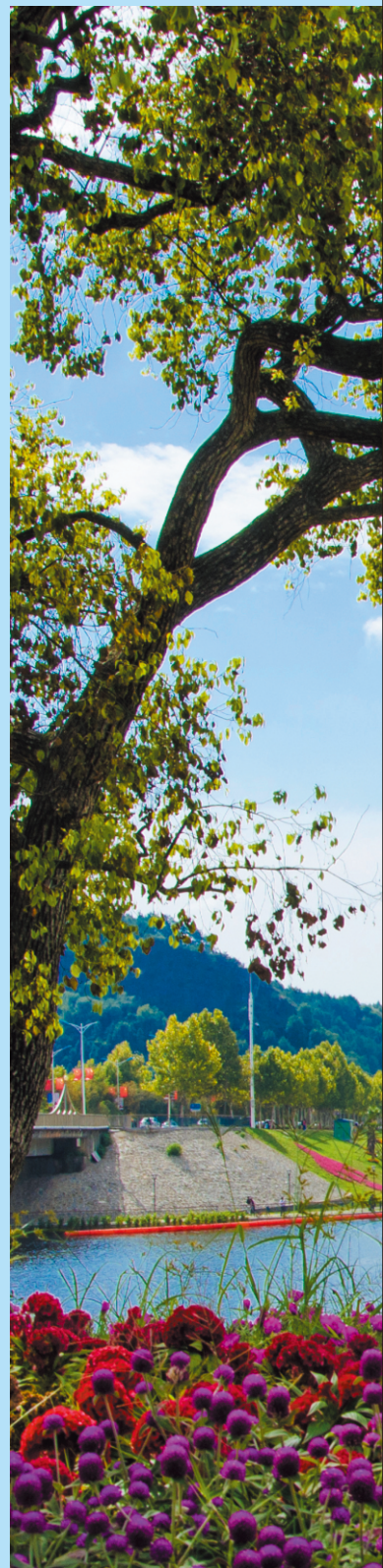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6月

目录 ontents

1	概 述·····	1
2	水资源量·····	3
3	蓄水动态·····	14
4	水资源利用·····	15
5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3
6	重要水事·····	25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一、概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紧邻安徽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814.4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2.9474亿立方米。本公报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分别分析2021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照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四个县级区统计。水资源分区按照昌江、乐安河两个分区统计。

水资源量：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083.7毫米，比多年均值多14.8%。地表水资源量67.2592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27.0%；地下水资源量13.0582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22.7%；水资源总量67.2592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27.0%。

蓄水动态：全市大、中型水库8座，年末蓄水总量1.4276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少0.5484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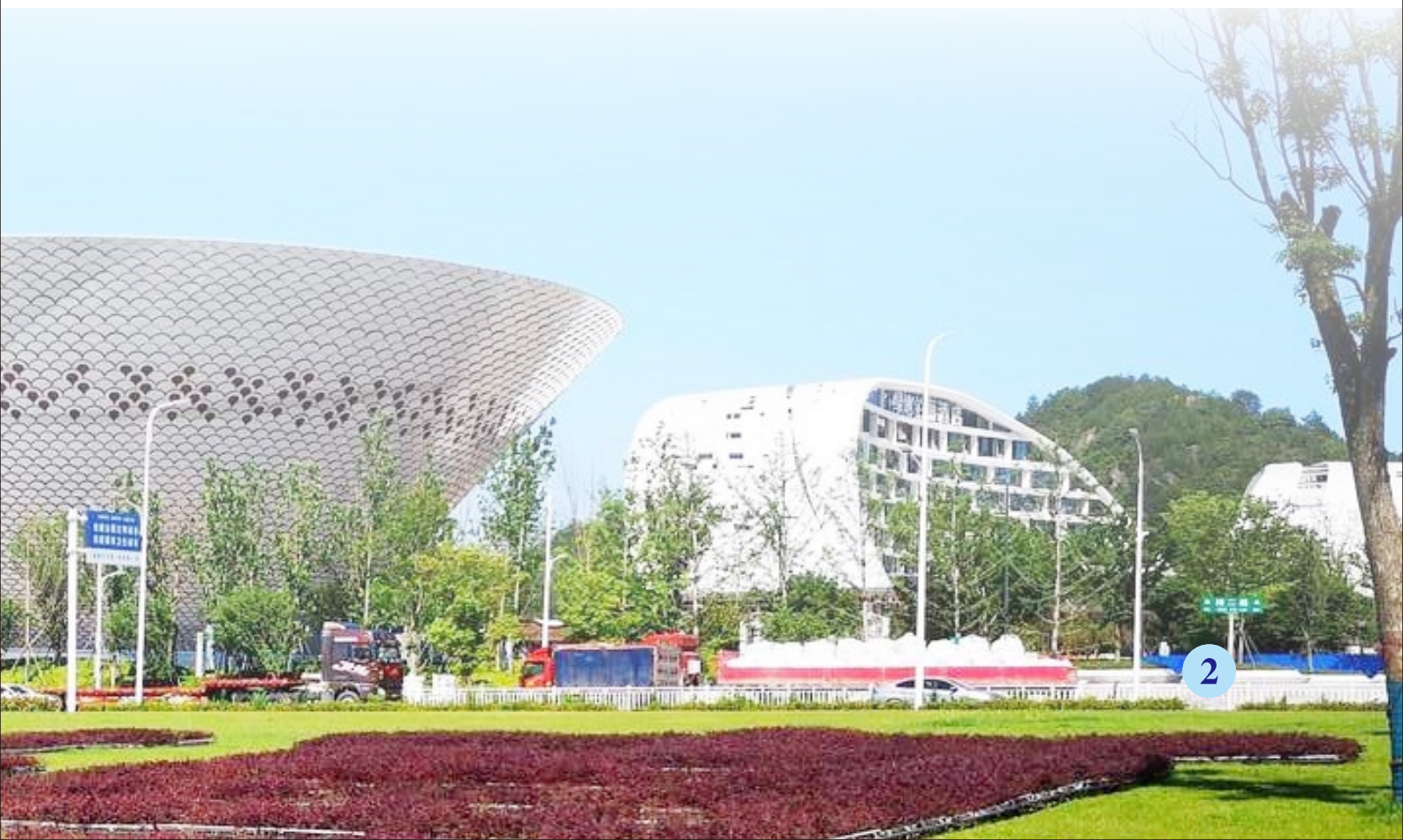
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水总量7.8102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1.6%。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7253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499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35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7.8102亿立方米，其中：



农田灌溉用水占62.5%，工业用水占20.4%，居民生活用水占10.5%，林牧渔畜用水占0.8%，城镇公共用水占5.0%，生态环境用水占0.8%。

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4150立方米，比上年减少870立方米；人均用水量482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64.4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28.4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57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5，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97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5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100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5升。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执行情况：2021年度我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及各县（区）各项指标均在控制范围内。全市用水总量7.8102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7.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1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15。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083.7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09.3519亿立方米，比上年少12.0%，比多年均值多14.8%。

按行政分区，年降水量珠山区最大，为2368.0毫米；浮梁县最小，为2029.8毫米。与上年比较，昌江区增加4.8%，珠山区减少0.1%，浮梁县减少20.5%，乐平市减少0.5%；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区增加29.5%，珠山区增加32.7%，浮梁县增加13.8%，乐平市增加13.2%。见表1和图1。

表1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2311.9	6.8663	6.55	5.3015	4.8	29.5
珠山区	111	2368.0	2.6285	2.63	1.9814	-0.1	32.7
浮梁县	2866	2029.8	58.1741	73.2	51.1202	-20.5	13.8
乐平市	1974	2111.6	41.6830	41.89	36.8173	-0.5	13.2
全市	5248	2083.7	109.3519	124.27	95.2204	-12.0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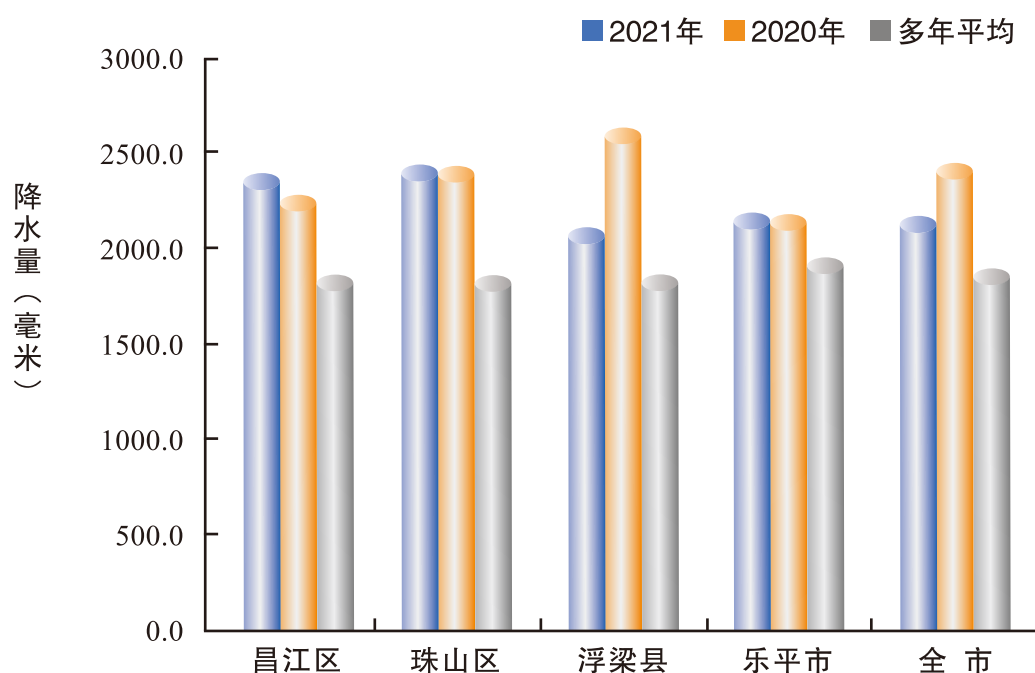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景德镇市降水量与2020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按水资源分区，昌江年降水量为2066.9毫米，乐安河为2111.6毫米。昌江与上年比较减少17.9%、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15.9%，乐安河与上年比较减少0.5%、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13.2%。见表2。

表2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计 算 面 积	年降水量		上 年 降 水 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 江	3274	2066.9	67.6689	82.38	58.4031	-17.9	15.9
乐安河	1974	2111.6	41.683	41.89	36.8173	-0.5	13.2
全 市	5248	2083.7	109.3519	124.27	95.2204	-12.0	14.8

在空间分布上，降水高值区位于昌江流域浮梁县东部，降水低值区位于昌江流域浮梁县西北部。在时间分布上，全市降水时间分布不均，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5~8月，占全年总降水的67.9%。昌江、乐安河代表站月、年降水量见表3，代表站当年与多年均值比较及月分配情况见图2，全市降水等值线和降水距平等值线分别见图3和图4。

表3 2021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站名	项目	各 月 降 水 量												年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潭口	当年	20.5	64.0	187.5	94.5	334.5	399.0	283.5	262.0	15.0	27.0	56.5	6.0	1750.0
	多年平均	73.1	108.9	173.8	226.7	259.5	333.0	202.4	130.1	86.5	79.7	62.3	46.0	1782.1
樟树坑	当年	19.0	95.0	199.0	123.5	398.5	418.0	317.5	235.0	24.0	32.5	88.0	6.0	1956.0
	多年平均	70.2	109.0	173.5	238.5	264.4	317.7	189.8	123.9	74.7	70.2	56.4	44.7	1733.2
渡峰坑	当年	18.0	105.5	276.0	164.5	441.0	444.0	282.5	323.0	8.0	39.0	98.5	10.0	2210.0
	多年平均	82.3	120.7	192.2	247.0	271.5	307.8	189.7	136.7	82.7	72.5	62.6	49.2	1814.9
虎山	当年	12.5	85.0	268.5	148.0	425.5	367.5	163.5	296.0	7.0	57.0	99.0	11.0	1940.5
	多年平均	82.5	115.8	192.6	248.1	278.6	316.9	170.0	115.2	74.7	67.7	59.8	55.2	17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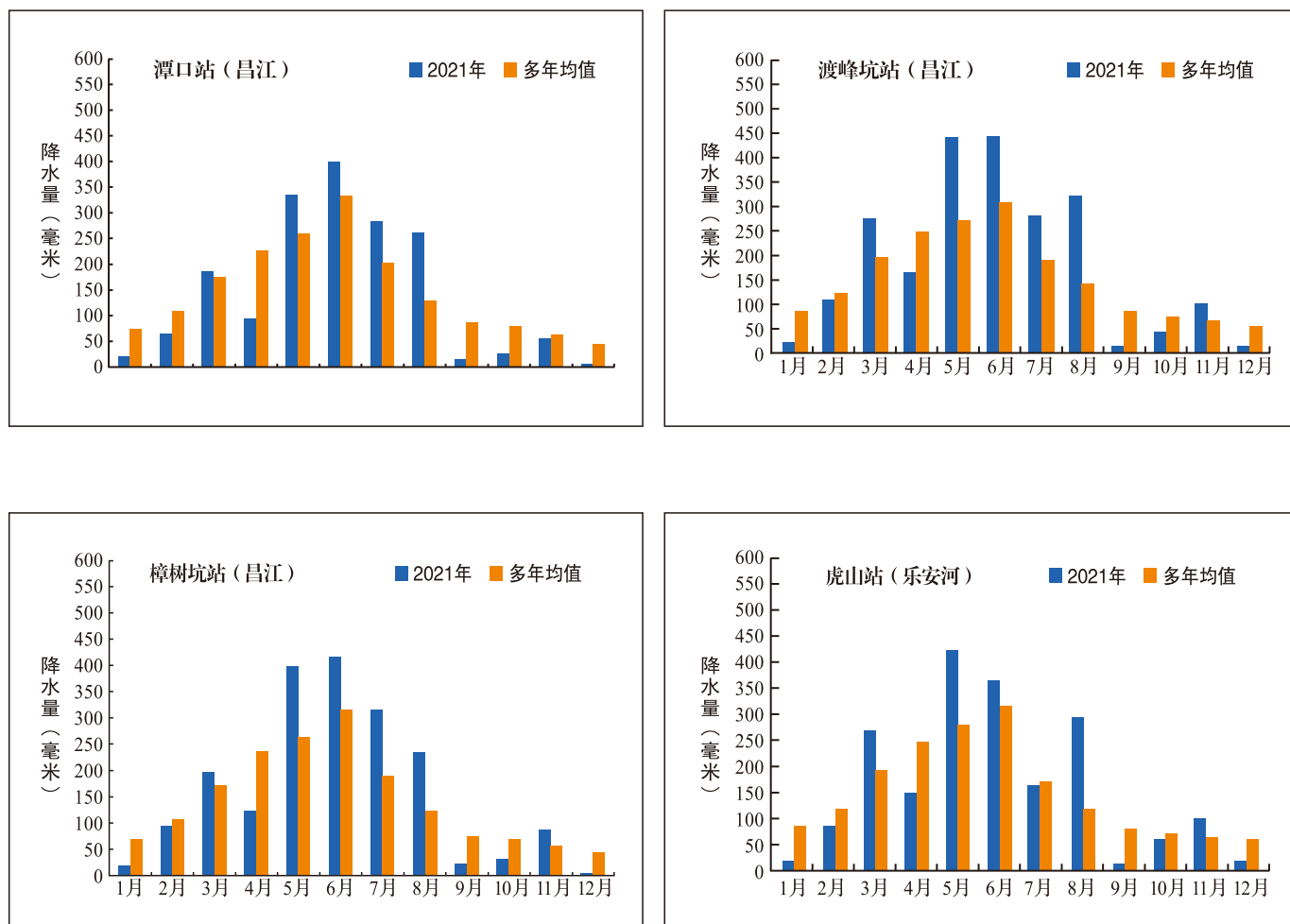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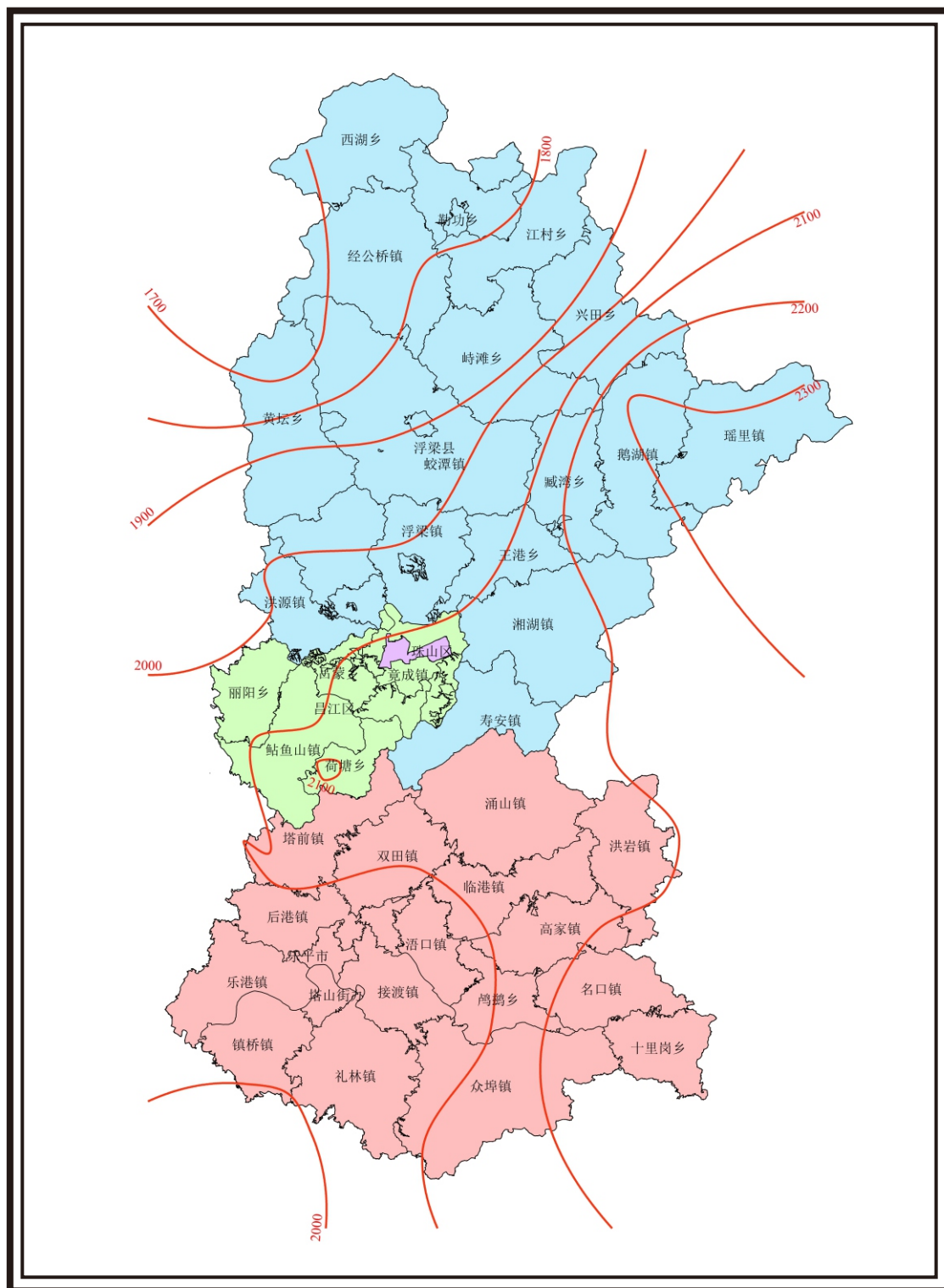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景德镇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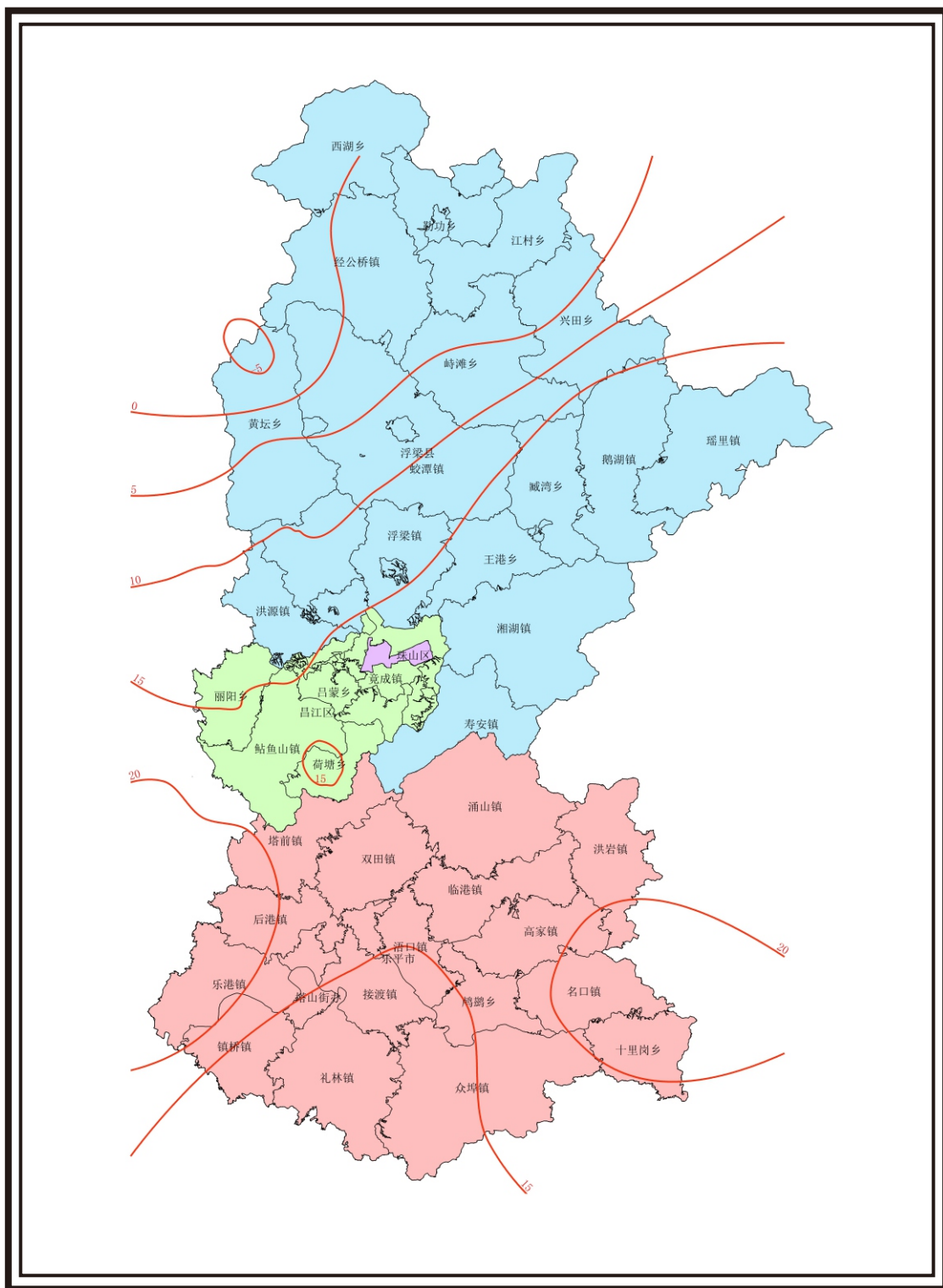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景德镇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二）地表水资源量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67.2592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281.6毫米，比上年少17.2%，比多年均值多27.0%。

按行政分区，与上年比较，除乐平市增加外，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地表水资源量都减少，以浮梁县减少31.6%为最大。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区增加55.8%，珠山区增加55.2%，浮梁县增加23.4%，乐平市增加26.5%。见表4和图5。

表4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4.4015	1482.0	4.7	2.8254	-6.4	55.8
珠山区	111	1.6387	1476.3	1.83	1.056	-10.5	55.2
浮梁县	2866	33.5444	1170.4	49.02	27.1912	-31.6	23.4
乐平市	1974	27.6746	1402.0	25.72	21.8748	7.6	26.5
全市	5248	67.2592	1281.6	81.27	52.9474	-17.2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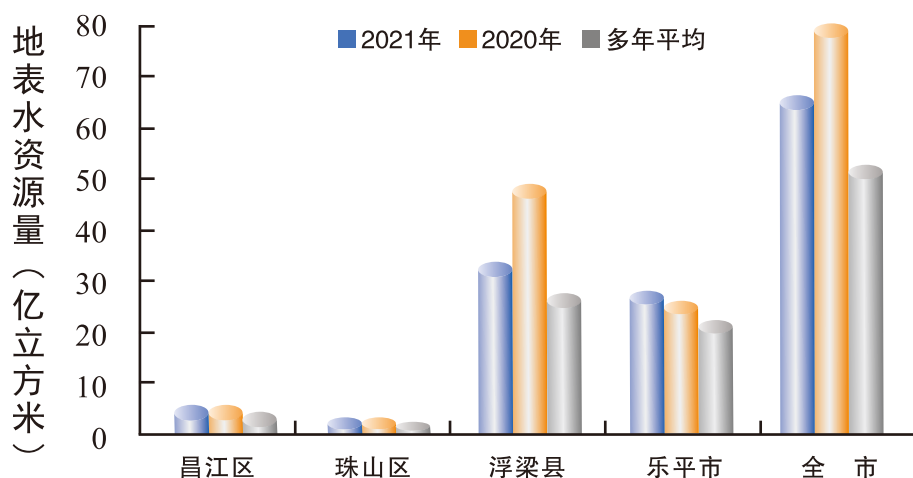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20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按水资源分区，与上年比较，昌江减少28.7%，乐安河增加7.6%；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增加27.4%，乐安河增加26.5%。见表5。

表5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	3274	39.5846	1209.1	55.55	31.0726	-28.7	27.4
乐安河	1974	27.6746	1402.0	25.72	21.8748	7.6	26.5
全市	5248	67.2592	1281.6	81.27	52.9474	-17.2	27.0

全市入境水量96.4325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60.8472亿立方米。其中，昌江安徽省入境水量19.504亿立方米，昌江出境水量58.0752亿立方米；乐安河上饶市入境水量76.9285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02.772亿立方米。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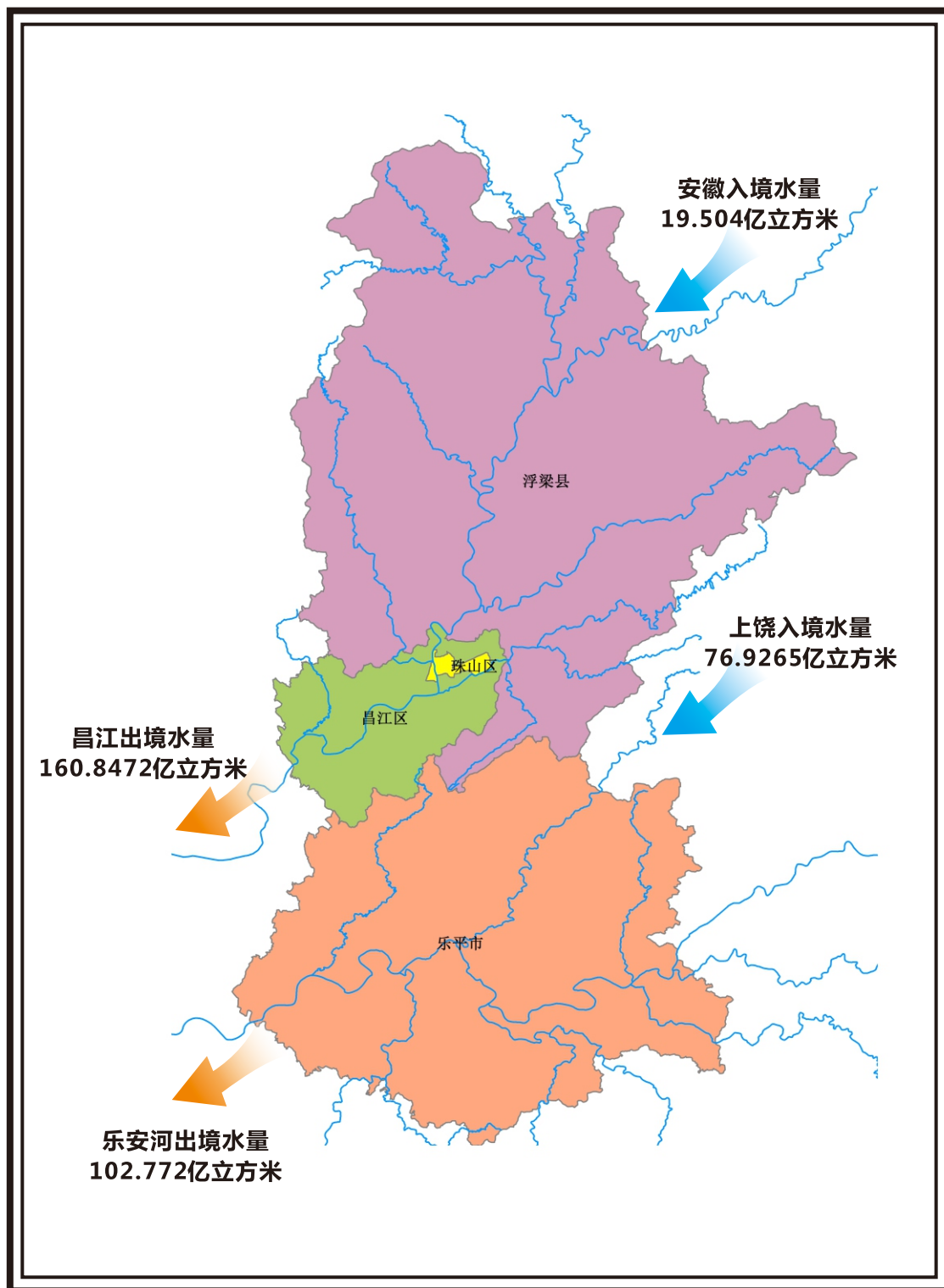


图6 2021年景德镇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三）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3.0582亿立方米，比上年少14.1%，比多年均值多22.7%。景德镇市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的组成全部为山丘区地下水，不含平原区地下水。见表6和图7。

表6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行政 分 区	计 算 面 积	地 下 水资源量	上年地下 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 地下水资源量	与上年 比 较	与多年 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0.6923	0.89	0.5531	-22.2	25.2
珠山区	111	0.2587	0.33	0.2067	-21.6	25.2
浮梁县	2866	5.8753	7.08	5.337	-17.0	10.1
乐平市	1974	6.2319	6.91	4.544	-9.8	37.1
全 市	5248	13.0582	15.21	10.6408	-14.1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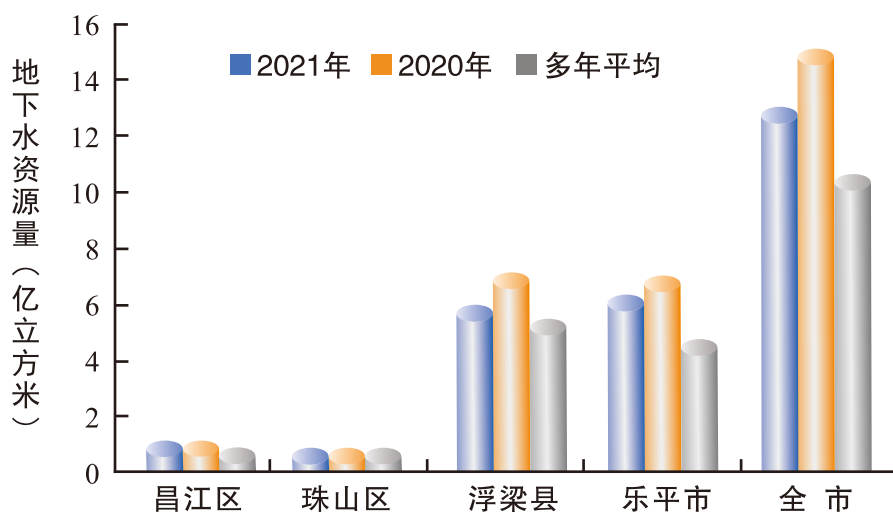


图7 2021年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20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四）水资源总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67.2592亿立方米，比上年少17.2%，比多年均值多27.0%。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的61.5%，单位面积产水量为128.16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7和图8。

表7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昌江区	6.8663	4.4015	0.6923	4.4015
珠山区	2.6285	1.6387	0.2587	1.6387
浮梁县	58.1741	33.5444	5.8753	33.5444
乐平市	41.6830	27.6746	6.2319	27.6746
全 市	109.3519	67.2592	13.0582	67.2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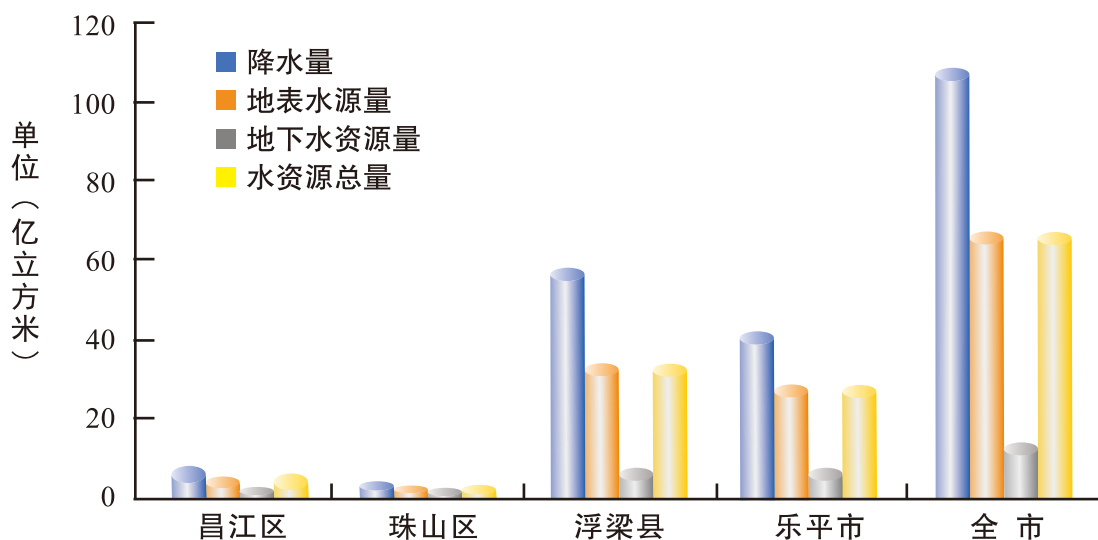


图8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成果柱状图

三、蓄水动态

2021年末，全市2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1.4276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5484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1.169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601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2586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0526亿立方米。见表8和表9。

表8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水库 座数	年初蓄 水总量	年末蓄 水总量	蓄 水 变 量	水库 座数	年初蓄 水总量	年末蓄 水总量	蓄 水 变 量
昌江区					1	0.0260	0.0140	-0.0120
珠山区								
浮梁县	1	1.2300	0.7710	-0.4590	1	0.0150	0.0471	0.0321
乐平市	1	0.5400	0.3980	-0.1420	4	0.1650	0.1975	0.0325
全 市	2	1.7700	1.1690	-0.6010	6	0.2060	0.2586	0.0526

表9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水库 座数	年初蓄 水总量	年末蓄 水总量	蓄 水 变 量	水库 座数	年初蓄 水总量	年末蓄 水总量	蓄 水 变 量
昌 江	1	1.2300	0.7710	-0.4590	2	0.0410	0.0611	0.0201
乐安河	1	0.5400	0.3980	-0.1420	4	0.1650	0.1975	0.0325
全 市	2	1.7700	1.1690	-0.6010	6	0.2060	0.2586	0.0526

四、水资源利用

（一）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7.8102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1.6%。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7253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499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35亿立方米。与上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增加0.010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减少0.034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增加0.03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增加0.0152亿立方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4.8249亿立方米，占62.5%，引水工程供水量0.7082亿立方米，占9.2%，提水工程供水量2.1922亿立方米，占28.3%。见图9和表10、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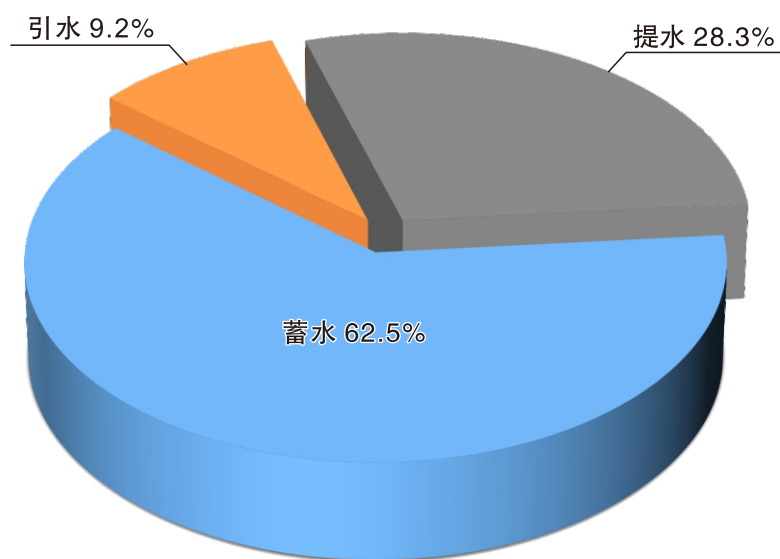


图9 2021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表10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 总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昌江区	0.3150	0.1204	0.7781	1.2135	0.0034	0.0050	1.2219
珠山区	0.0000	0.0000	0.5935	0.5935	0.0000	0.0050	0.5985
浮梁县	1.1759	0.0205	0.5419	1.7383	0.0066	0.0200	1.7649
乐平市	3.3340	0.5673	0.2787	4.1800	0.0399	0.0050	4.2249
全市	4.8249	0.7082	2.1922	7.7253	0.0499	0.0350	7.8102

表11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 总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昌江	1.4909	0.1409	1.9135	3.5453	0.0100	0.0300	3.5853
乐安河	3.3340	0.5673	0.2787	4.1800	0.0399	0.005	4.2249
全市	4.8249	0.7082	2.1922	7.7253	0.0499	0.0350	7.8102

（二）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7.799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0.0105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4.8838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2.5%；林牧渔畜用水量0.0652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8%；工业用水量1.5946亿立方米（火电用水量0.2852亿立方米，非火电工业用水量1.3094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0.4%；城镇公共用水量0.3898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0%；居民生活用水量0.813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0.5%；生态环境用水量0.062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8%。见图10、图11和表12、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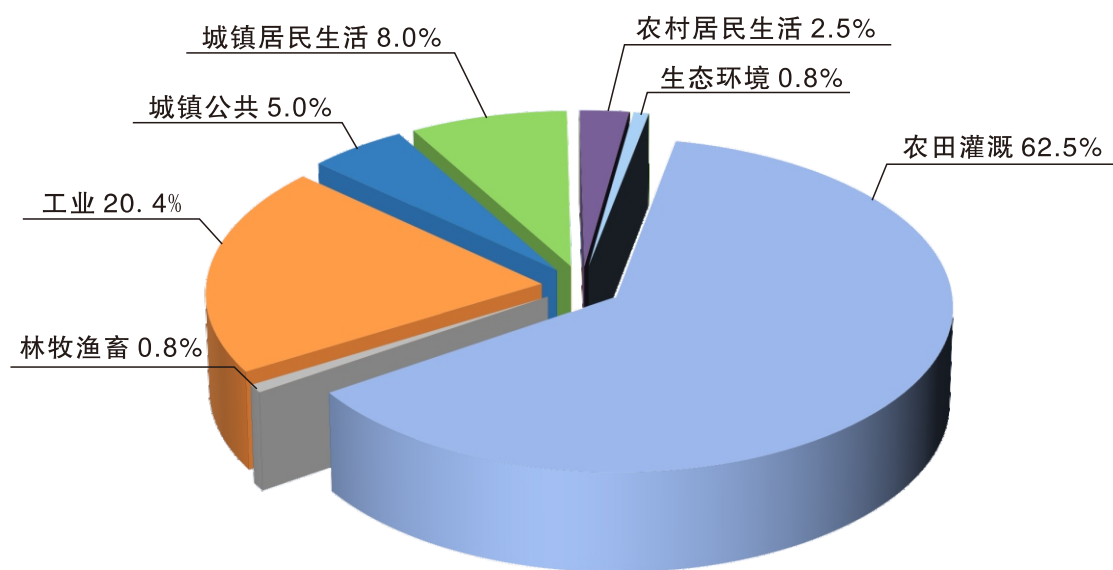


图10 2021年景德镇市用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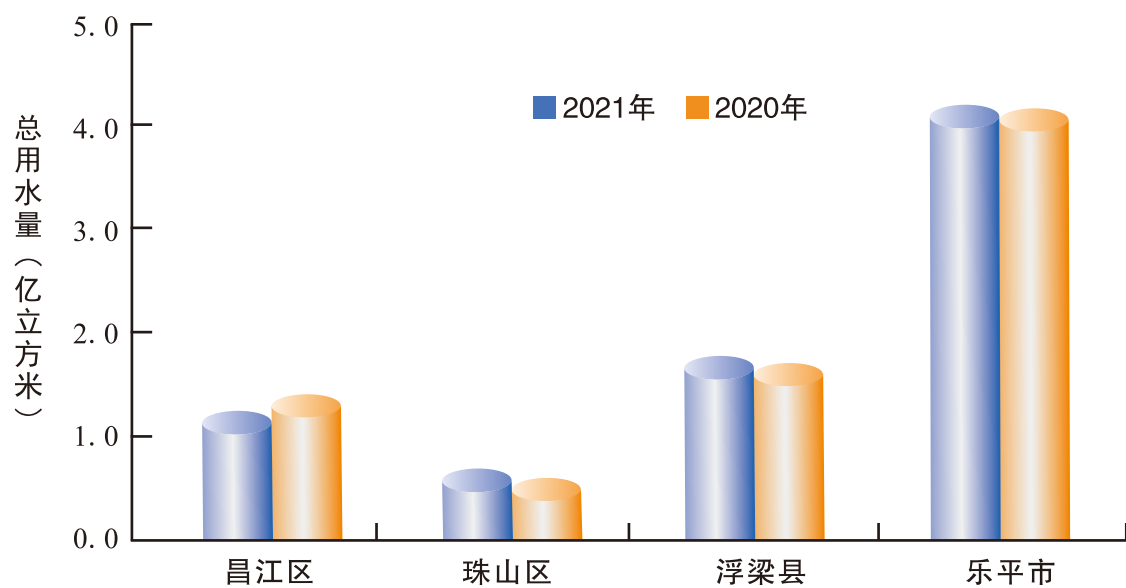


图11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总用水量与2020年比较图



表12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昌江区	0.2927	0.0068	0.7059	0.0897	0.1187	0.0081	1.2219
珠山区	0.0153	0.0014	0.2400	0.1254	0.1930	0.0234	0.5985
浮梁县	1.3145	0.0139	0.2254	0.0554	0.1449	0.0108	1.7649
乐平市	3.2613	0.0431	0.4233	0.1193	0.3573	0.0206	4.2249
全市	4.8838	0.0652	1.5946	0.3898	0.8139	0.0629	7.8102

表13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昌江	1.6225	0.0221	1.1713	0.2705	0.4566	0.0423	3.5853
乐安河	3.2613	0.0431	0.4233	0.1193	0.3573	0.0206	4.2249
全市	4.8838	0.0652	1.5946	0.3898	0.8139	0.0629	7.8102

（三）耗水量

全市用水消耗量为3.6166亿立方米，较上年增加0.1278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为47.9%。在耗水总量中，农田灌溉耗水量2.6061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69.6%，耗水率53.4%；林牧渔畜耗水量0.0604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6%，耗水率92.6%；工业耗水量0.6321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6.9%，耗水率39.6%；城镇公共耗水量0.1152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1%，耗水率29.6%；城镇居民生活耗水量0.1152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1%，耗水率29.6%；居民生活耗水量0.2803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7.5%，耗水率34.4%；生态环境耗水量0.0503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3%，耗水率80.0%。见图12和表14、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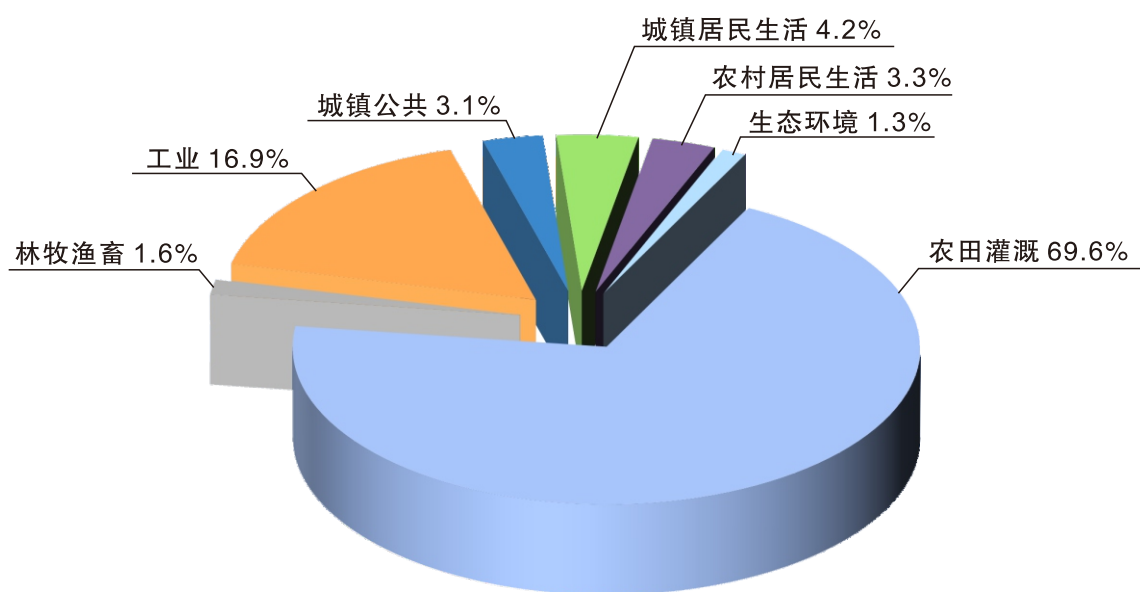


图12 2021年景德镇市耗水量比例图

表14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量
昌江区	0.1534	0.0063	0.3203	0.0255	0.0355	0.0065	0.5475
珠山区	0.0085	0.0013	0.0839	0.0336	0.0483	0.0187	0.1943
浮梁县	0.699	0.013	0.0859	0.0217	0.0502	0.0086	0.8784
乐平市	1.7452	0.0398	0.1420	0.0344	0.1463	0.0165	2.1242
全市	2.6061	0.0604	0.6321	0.1152	0.2803	0.0503	3.7444

表15 2021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江	0.8609	0.0206	0.4901	0.0808	0.1340	0.0338	1.6202
乐安河	1.7452	0.0398	0.142	0.0344	0.1463	0.0165	2.1242
全市	2.6061	0.0604	0.6321	0.1152	0.2803	0.0503	3.7444

（五）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拥有水资源量4150立方米，比上年减少870立方米；人均用水量482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64.4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28.4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57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5，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97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5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100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5升。见表18。

表18 2021年景德镇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区 名 称	人均用 水量(立 方米/人)	单位国内 生产总值 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生活人均日用水量 (升/日·人)			单位工业 增加值用 水量 (立方米/ 万元)	耕地灌溉 亩均用水 量 (立方米/ 亩)	园地灌溉 亩均用水 量 (立方米/ 亩)	鱼塘补 水亩均用 水量 (立方 米/亩)	牲畜头均 日用水量 (升/日· 头)	
			城镇 居民	城镇 公共	农村 居民					大 牲 畜	小 牲 畜
昌江区	607	38.8	178	153	97	32.2	525	150	286	70	20
珠山区	156	19.1	138	89	78	59.5	319			70	20
浮梁县	629	110.0	168	85	94	25.2	627		287	70	20
乐平市	560	99.8	171	95	95	19.8	690		300	70	20
景德镇市	482	64.4	159	100	95	28.4	657	150	297	70	20

五、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下达的2021年控制指标和考核规定的年度目标计算方法，2021年度我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及各县（区）各项指标均在控制范围内。

1、用水总量

全市用水总量7.8102亿立方米，2021年全市行政分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9。

表19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2021年用水总量	2030年控制指标
昌江区	1.2219	1.5
珠山区	0.5985	0.9
浮梁县	1.7649	2.05
乐平市	4.2249	4.69
全 市	7.8102	9.44

2、用水效率

（1）全市万元GDP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7.9%。2021年全市行政分区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情况见表20。

表20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情况

行政分区	2021年万元GDP用水量 (可比价)(立方米)	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 (可比价)(立方米)	较2020年下降率 (%)
昌江区	38.8	46.6	16.7
珠山区	19.1	19.2	0.5
浮梁县	110.0	115.7	4.9
乐平市	99.8	107.6	7.2
全 市	64.4	69.9	7.9

(2) 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16.0%。2021年全市行政分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情况见表21。

表21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率情况

行政分区	2021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可比价)(立方米)	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可比价)(立方米)	较2020年下降率 (%)
昌江区	32.2	38.0	15.3
珠山区	59.5	64.2	7.3
浮梁县	25.2	30.6	17.6
乐平市	19.8	24.9	20.5
全 市	28.4	33.8	16.0

(3) 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15。2021年全市行政分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情况见表22。

表22 2021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情况

行政分区	2021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昌江区	0.513	0.512
珠山区	0.513	0.512
浮梁县	0.518	0.510
乐平市	0.510	0.507
全 市	0.515	0.510

六、重要水事

（一）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今年，全市共出现15次明显强降雨过程，7月下旬受台风“烟花”以及8月份历史罕见的“秋汛”影响，强降雨影响的时长和范围都较往年有所增加。其中，7月1日，乐安河、昌江两条河流出现超警洪水过程，乐安河虎山水文站超警达到3.12米，多个中小河流出现较大洪水，全市164座水库超汛限水位，1000多个山塘溢洪。市水利局坚持科学统筹、全面防御，统筹抓好非工程措施防御、水工程调度等各项防御措施落细落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7月1日至8月31日浯溪口汛限水位按50~56米动态控制，7月6日将库水位逐渐抬升至55.95米，为后续城乡抗旱供水提供了充足水资源，充分发挥了防洪减灾效益。

（二）坚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节水优先，6月28日顺利通过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工信委联合验收，成为我省首个“省级节水型城市”。加快节水载体创建，成功创建节水型企业13个、节水型公共机构3个、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3家，向省水利厅上报节水型高校、节水型小区、节水型灌区2个待审核评估。加大节水宣传教育，联合开展节水知识竞赛、节水进校园等活动，累计参与2000余人次。初步拟定了《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2019-2030年）（送审稿）》、《东河、西河、南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全面启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按时完成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校核工作。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完成2021年重点用水单位取用水情况统计，下达全年用水计划。在2021年度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二。

（三）深入推进河湖管理

推进河湖长制走深走实，市级总（湖）河长签发总河（湖）长令，市级河湖长及河长办共下发河长令1个，督办单9个，均已整改完成。持续推进“清河行动”，共发现问题102个，截止目前已整改完成98个。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和“一河一策”修编工作。开展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完成摸底排查任务，督导各县（市、区）抓好问题整改销号。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家考核断面和省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全市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均排名全省第一。

（四）全力抓好基础水利工程项目

抓好重大水利项目谋划，计划总投资约50亿元的昌江河综合整治工程成功列入全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成为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也是我市有史以来投资最大的水利工程。抓好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实验性抬水任务，累计完成投资约4亿元，占工程初设批复投资的84%。玉田水库扩建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1.2亿元，溢洪道改造工程已完成70%。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玉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别完成投资5910、1700万元。列入2021年实施计划的乐平市马尾桥水库、东源坞水库、阴山坞水库均已完成初设批复。浮梁县南河玉田至兰田段治理建设工程已开工建设，完成投资650万元。乐平市续湖联圩、塘西联圩除险加固工程均已开工建设，分别完成投资6500万元、6200万元。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各县（市、区）均与市场主体签订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协议，均完成了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现已建成23个水厂及相应的输配水管网，实现了“全省率先、全国先进”的目标。全面完成水利冬修任务，列入全市修复计划的1160处水毁工程全部完成修复任务。

（五）农村饮水安全取得重要成果

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投入资金1.85亿元，新建供水工程12处，水厂管网延伸工程18处，新建管网长度687.07公里，改造配套供水工程416处，水质净化设施改造工程134处，受益人口达73.17万人，其中重点解决了2.64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我市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创造了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景德镇模式”。目前，全市建成23个水厂及相应的输配水管网（其中市本级3个，乐平市11个，浮梁县9个），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人口已达152万人，总用户数39万户，供水覆盖率为90.84%。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陈忠豪

副主任：吴德柏 李 梅

成 员：廖新生 刘文龙 江 霞 蒋华仁
张顺青 王小山 罗 斌 倪军礼
何国全 虞春喜 吴晓丽 冯秘荣
彭长龙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朱 翔

成 员：郭小帅 占 珊